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5年02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,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 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7票同意,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.3亿元人民 币的授信额度,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0.8 亿元人民币,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 过 0.5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 融资金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